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心馨
電話：(082) 325630分機62437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79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問答集 (371020000A_1110079837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79837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798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
集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延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（至111年10月31日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電費單價等訊息，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貴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於學校之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）協助宣導師生周知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